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上升6.6%至約人民幣835,400,000元

毛利額上升13.4%至約人民幣119,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2,300,000元

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6.97分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2分

全年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35,354	783,773
已售存貨成本		<u>(565,700)</u>	<u>(532,285)</u>
		269,654	251,488
其他經營收入	5	70,377	92,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1,450	–
分銷成本		(231,341)	(230,954)
行政開支		(38,052)	(31,727)
其他經營開支		(3,036)	(3,827)
財務成本	6	<u>(1,11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7,938	77,449
所得稅開支	8	<u>(25,650)</u>	<u>(18,962)</u>
年內溢利		<u>72,288</u>	<u>58,4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2,288</u>	<u>58,487</u>
股息	9	<u>29,258</u>	<u>29,25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分)		<u>6.97</u>	<u>5.64</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77	76,893
投資物業		222,000	–
預付土地金		21,035	–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92	17,712
		347,104	94,605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1	108,619	115,606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13	2,90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67	100,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8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426	413,402
		584,651	632,0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25,908	212,779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007	63,277
應付票據	14	48,730	–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	10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	–
稅項撥備		5,344	8,772
		439,048	284,82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5,603</u>	<u>347,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707	441,8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862</u>	<u>-</u>
資產淨值		<u>484,845</u>	<u>441,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125	10,125
儲備		<u>474,720</u>	<u>431,689</u>
權益總額		<u>484,845</u>	<u>441,81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湖路佳華名苑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易耗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潛在資產復原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宣佈將於該等宣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採納加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85,612	637,764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109,154	100,349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40,588	45,432
易耗品批發	—	228
	<u>835,354</u>	<u>783,773</u>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並加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項目及檢討該等項目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之內部報告中有兩個業務項目／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易耗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少於10%乃來自批發易耗品，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71	6,696
匯兌得益淨額	-	127
政府補貼	275	423
出售子公司得益	-	14,350
來自管理店舖之收入	1,403	1,520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45,726	46,782
其他	15,502	22,571
	<u>70,377</u>	<u>92,469</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支付的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的假計利息開支	<u>1,114</u>	<u>-</u>
	<u>1,114</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565,700	532,285
審計費	713	705
無形資產攤銷	–	763
匯兌虧損淨額	3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98	47,266
預付土地金攤銷	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2	245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59,068	66,342
撇銷陳舊存貨	256	199
存貨虧損	465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135	64,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54	6,269
股份支付開支	–	36
	84,689	70,435

及已計入：

分租物業		
– 基本租金	38,077	39,902
– 或然租金**	5,214	5,530
總租金收入	43,291	45,432
減：開支	(10,488)	(9,940)
淨租金收入	32,803	35,492

附註：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關閉若干錄得虧損之店舖，由於該已關閉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能於其他店舖再重用，故已作全數減值。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17,788	19,062
遞延稅項	7,862	(100)
	<u>25,650</u>	<u>18,962</u>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位於經濟特區深圳之附屬公司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百佳華百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作出撥備，惟並非位於深圳之分公司除外。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及國發[2007]第39號，位於經濟特區深圳之百佳華百貨(包括位於深圳之總辦事處及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商業登記，故根據稅務過渡辦法，合資格按新稅率繳稅，有關稅率於五年期間由15%逐步增加至25%(即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

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938	77,449
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25,162	19,510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	-	(7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9	1,8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1)	(2,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0	996
其他	-	(17)
所得稅開支	25,650	18,962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2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2分)	29,258	29,257

報告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有關報告日的負債，但已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2,28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4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二零一一年：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102,894	107,615
低值易耗品	5,725	7,991
	108,619	115,606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易耗品批發、大量商品銷售及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533	1,434
31至60日	85	66
61至180日	—	1,283
181至365日	72	—
一年以上	123	122
	<u>1,813</u>	<u>2,90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7,421	153,313
31至60日	64,404	32,927
61至180日	7,010	16,937
181至365日	1,279	3,951
一年以上	5,794	5,651
	<u>225,908</u>	<u>212,779</u>

1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華房地產」）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佳華房地產收購一項物業（「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47,117,000元（已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代價已藉現金約人民幣196,167,000元及本金額約人民幣50,950,000元的一年期零息率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其已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隨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發行予佳華房地產。承兌票據的假計利息開支是按實際年利率7%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約人民幣1,114,000元的假計利息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作為開支入賬(附註6)。

15. 銀行借貸－已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的銀行借貸	<u>1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並由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4,826,000元提供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1.25%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97,099</u>	<u>10,000,000</u>	<u>97,09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00</u>	<u>10,125</u>	<u>1,037,500</u>	<u>10,125</u>

17. 訴訟

一) 廣西玉林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玉林市洪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玉林洪源」）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玉林洪源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玉林市白石橋路8號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廣西玉林店（「玉林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亦與玉林洪源之一間有關聯公司簽訂玉林店之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基於玉林洪源已違反租賃協議條款未有依約將房產移交給本集團，對玉林洪源及其一間有關聯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向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追討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4,173,000元。本集團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之違反協議罰款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一筆合計約為人民幣8,466,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之訴訟有充份抗辯理據。故此，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4,173,000元是全數可被追討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金額並未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而且，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之反索償是沒有依據。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反索償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466,000元並無作出撥備。加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認為已對該訴訟已作足夠之法律訴訟費之預提準備。

雖然董事有信心贏得該若干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審訊仍未完結，本集團並未對該罰款追討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之收入作入賬處理。

二) 雲南昆明店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雲南臻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雲南臻萬」）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雲南臻萬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老海埂路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雲南省昆明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基於雲南臻萬及其兩間有關聯公司已違反裝修協議條款而未有依約將指定情況之房產移交給本集團。本集團追討歸還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529,000元給本集團，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7,784,000元之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經濟損失賠償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約為人民幣2,239,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之訴訟有充份抗辯理據。故此，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529,000元是全數可被追討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金額並未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而且，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之反索償是沒有依據，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約人民幣2,239,000元之反索償金額並無作出撥備。加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認為已對該訴訟已作足夠之法律訴訟費之預提準備。

雖然董事有信心贏得該若干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審訊仍未完結，本集團並未對該賠償追討約為人民幣7,784,000元之收入作入賬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國外經濟環境疲弱，通脹率高企，物價上升，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幅放緩，但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仍保持了7.8%的可觀增長率。中國零售行業在二零一二年繼續保持健康的發展勢頭，人均收入及消費力仍能保持。

二零一二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1萬億元，達到人民幣519,322億元，比上年增長7.8%。這個速度明顯快於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210,167億元，比上年名義增長14.3%，仍處歷史高位。

二零一二年，廣東省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達人民幣5.7萬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2%；人均生產總值約人民幣54,095元，增長7.4%，按年平均匯率折算達8,570美元。按照世界銀行制定的國家與地區收入水準劃分的標準，廣東已邁進中上等收入國家或地區的新門檻。二零一二年，深圳市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950億元，比上年增長10.0%，經濟總量在全國內地大中城市中繼續保持第四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4,008億元，增長16.5%，比全國和全省平均增速分別高2.2及4.5個百分點。

二零一二年，廣西壯族自治區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13,03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4,47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9%。二零一二年，南寧市生產總值實現約人民幣2,50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1,255億元，增長17.0%。

二零一二年，雲南省生產總值實現人民幣10,309億元，比上年增長13.0%。消費市場較快增長，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3,541億元，增長18.0%。

整體來說，中國零售業在本年之經濟環境下仍保持良好的勢頭。

(二)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12家，總建築面積約16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包括深圳及佛山)及廣西。其中，11家(總建築面積約15.7萬平方米)作為零售門店及1家作為出租物業。11家門店中，8家位於深圳，1家位於佛山及其餘2家位於廣西南寧。

完成三級架構設置，提升內部管理

於期內，集團完成了三級架構(即總部，子公司及門店)的設置，並對管理手冊、商務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系統)進行連接。建立OA系統並開始運作，優化了內部之審核流程，報表之開發，訊息之傳遞，以及數據庫之管理等。為全面實施辦公室自動化奠定了基礎。完成了三級架構，明確了總部，子公司及門店之權責，提高工作效率。

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增強人員管理

為避免人才流失及吸引外來之人才，集團推出了新的晉升方案，績效考核及薪酬福利方案，使員工之薪酬水平切合市場標準。另外，對員工之評選、培訓、考試及測評工作亦大大加強。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提升了對員工之關注，安排節日活動，召開員工座談會，完善老員工之激勵機制等。加之，年內亦舉辦集團之第一次運動會，增強員工之間的感情及對公司之歸屬感。

調整門店之佈局，提升商場之銷售額

隨著國內之消費者之消費質素之提升，本年繼續對沙井、龍華、松崗、公明及石岩等主力店進行百貨品牌升級工作，引入更多出名之國內外品牌商，吸引更多廣的客源。另外，對本年開始對新鮮類之賣場進行重整，外判場地給小企業，借助他們對新鮮類之專業帶動人流，使超市及百貨更能配合。

推行節流措施，減低營運成本

集團擴大節流措施。於人員方面，實施了精簡編製措施，使整體員工人數減少，員工成本亦有所下降。於辦公管理層面，無紙工作環境亦繼續擴大，善用新增之電腦設備資源。於營運方面，繼續開發新之商場能源管理。繼空調之變頻節能外，更推出使用高效節能燈。這些節流措施，減低了營運成本。

加大拓展方向，購置自有物業

集團於年初完成了收購深圳寶安區之商業物業之主要交易，四層之商業面積日後將發展成為公司之總部辦公室及投資物業用途。除可避免業務因市租波動而受到不必要的中斷及將來物業市價上漲時帶來資本收益外，租金收入亦會為集團帶來潛在回報。

(三)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內需主導消費的經濟增長政策。中國經濟在全面工業化嫁接新型城鎮化的框架下發展，零售市場空間巨大。國際金融危機，外貿出口壓力形成新的倒逼機制，國家出台一系列拉動內需舉措，汽車補貼、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能效補貼等政策穩定市場的作用。然而，零售業經歷陣痛，近年來租金、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抵消了銷售增長的規模效應，全行業整體效益大幅下滑。中國零售企業，要把握商品和物流兩大根本自主行銷。

董事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百貨零售業將會在更加完善和良好的市場環境中競爭發展。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仍會以「整合資源，發展連鎖」之理念，加強管理，強化競爭力，提升品牌形象，並以深圳為中心，走出廣東及廣西，對其他周邊區域拓展。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2分(含稅)。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9,258,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有關議案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中間價計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致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僱員的利益，以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達到盡職、問責及專業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個別不定期與主席會面討論公司之運作情況，故於本年沒有特定之正式會議。

守則條文第A.5.2

由於本年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沒有任何變更，故於本年沒有特定之正式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可避免的公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寄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委員會主席)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目標，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艾及先生已成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並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